

## 关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部分 引言 .....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6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7
第二部分 正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1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1
二十三、 结论 .....	102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双环传动/发行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双环有限公司	即发行人前身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双环锻造	玉环县双环锻造有限公司
江苏双环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双环集团	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齿轮厂	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2000年1月24日变更为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齿轮厂（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1年7月9日
亚兴投资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中欧创投	深圳中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公司章程》	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

	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勤信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9 月
《审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65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659 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税务报告》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662 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YJS2009H239 号

**致：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 8790 1110（总机），传真：0571-8790 2008。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100 余名。2000 年本所获得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2005 年 6 月，本所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 2. 经办律师简介

傅羽韬 律师

傅羽韬律师于 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傅羽韬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王鑫睿 律师

王鑫睿律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王鑫睿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还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自 2007 年 11 月开始。在调查工作中，就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提出了相应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本报告出具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出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 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

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2) 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其股票上市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是在原双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09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由法人股东双环集团和吴长鸿等8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80万元，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8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1.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5%，不少于本次A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3.2.1 主体资格

3.2.1.1 发行人前身是 2005 年 8 月 25 日成立的双环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19 日该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并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

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1.2**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36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97 号”《验资报告》及 200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2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已办理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3.2.2 独立性**

**3.2.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2.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3.2.2.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2.7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2.3 规范运行

3.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3.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3.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3.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3.2.4 财务与会计**

**3.2.4.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4.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3.2.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4.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06、2007、200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98,725.61 元、48,640,603.00 元和 51,893,416.0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4.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4.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2.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2.5 募集资金运用**

**3.2.5.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浙江双环传动齿轮扩产项目”和“江苏双环增资扩产齿轮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2.5.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2.5.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2.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研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2.5.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2.5.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4.1.1** 双环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双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为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为吴长鸿，注册资本为 6,280 万元，其中双环集团出资 4,884.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78%，吴长鸿出资 930.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81%，蒋亦卿出资 465.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1%。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5）第 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18 日止，双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280 万元，其中双环集团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出资 4,884.58 万元，吴长鸿以货币出资 930.07 万元，蒋亦卿以货币出资 465.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环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及房屋建筑物权属已转移至双环有限公司名下。

#### 4.1.2 双环有限公司的历次主要变更

##### 4.1.2.1 双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3日，经双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双环集团将其持有双环有限公司的44.45%的股权（即2,791.47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李绍光、叶继明、吕圣初、陈菊花、陈剑峰、李瑜，各方于2005年11月3日签署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双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3.11	33.33
2	吴长鸿	930.07	14.81
3	李绍光	697.71	11.11
4	叶继明	465.35	7.41
5	吕圣初	465.35	7.41
6	陈菊花	465.35	7.41
7	陈剑峰	465.35	7.41
8	蒋亦卿	465.35	7.41
9	李瑜	232.36	3.70
	合计	6,280.00	100.00

双环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9日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2 双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2.1 双环有限公司的内部批准

双环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06年5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0日，双环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双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2,918,349.20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6,28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4.2.2 名称变更核准

2005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82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双环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2.3 资产审计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双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2,918,349.20 元。

#### 4.2.4 资产评估

根据浙江勤信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双环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4,217,316.50 元。

#### 4.2.5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发行人的发起人双环集团与吴长鸿等 8 位自然人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 6,2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80 万元。

#### 4.2.6 验资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6)第 3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发行人(筹)截至 2006 年 6 月 4 日止由双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双环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62,918,349.20 元中的 62,800,8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62,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62,800,000 元，保留原净资产

中的盈余公积 11,637.24 元，剩余净资产 106,711.96 元作为股本溢价转入资本公积。

#### 4.2.7 创立大会的召开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创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 4.2.8 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就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20001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为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 1-14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长鸿，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公司注册资本 6,280 万元，实收资本 6,280 万元，总股本 6,280 万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3.11	33.33
2	吴长鸿	930.07	14.81
3	李绍光	697.71	11.11
4	叶继明	465.35	7.41
5	吕圣初	465.35	7.41
6	陈菊花	465.35	7.41
7	陈剑峰	465.35	7.41
8	蒋亦卿	465.35	7.41
9	李瑜	232.36	3.70
	合计	6,280.00	100.00

#### 4.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发行人的股东亚兴投资的经营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财务、税务咨询，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发行人的股东中欧创投的经营围为：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围中规定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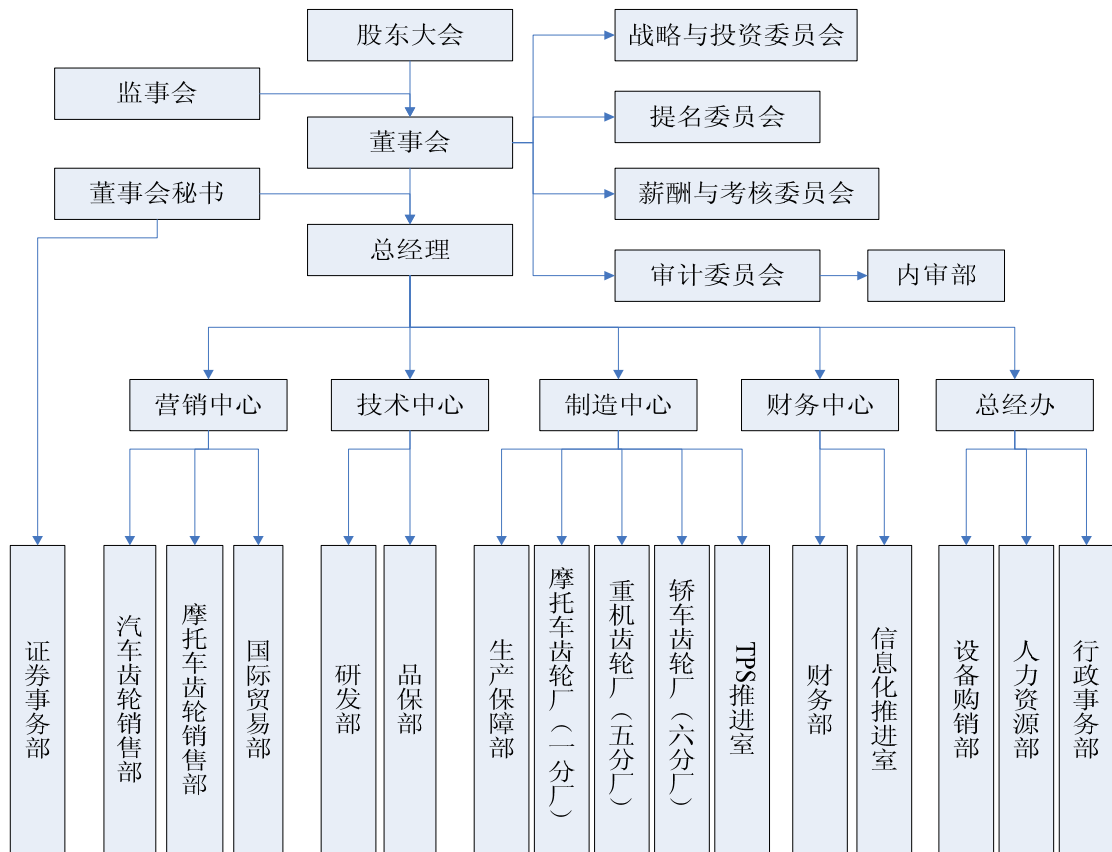
5.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见下页）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5.6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双环集团和自然人吴长鸿、李绍光、叶继明、吕圣初、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李瑜。

#### 6.1.1 法人发起人

公司的法人发起人为双环集团，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持有发行人33.33%的股份。双环集团成立于2000年1月24日，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在台州齿轮厂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叶善群等5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263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叶善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自有房产租赁；阀门、卫生洁具、五金工具的制造；



家具、摩托车、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双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8,288万元，其中叶善群出资3,683.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45%；李绍光出资1,841.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22%；叶继明出资920.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1%；吕圣初出资920.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1%；陈菊花出资920.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1%。

双环集团前身为台州齿轮厂，成立于1991年8月24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为玉环县振华齿轮厂。玉环县振华齿轮厂系经玉环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玉乡企（91）139号《关于同意玉环县振华齿轮厂等14家企业开业经营的批复》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绍光，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注册资金43.7万元，工商登记的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经营）。

玉环县振华齿轮厂系由叶善群、李绍光、叶继明、陈菊花、赵玉香出资设立，其中叶善群、李绍光、赵玉香系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叶继明、陈菊花以现金投入；经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玉环分所总编号91161《验资证明书》验证，出资方式及比例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叶善群	10	实物	22.88
李绍光	10	实物	22.88
赵玉香	3.71	实物	8.48
叶继明	10	现金	22.88
陈菊花	10	现金	22.88
合计	43.71		100.00

1993年2月，玉环县振华齿轮厂注册资本增加至134.8万元。

1994年3月，玉环县振华齿轮厂注册资本增加至181.3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叶善群	100.71	55.56
李绍光	40.29	22.22

叶继明	20.15	11.11
吕圣初	20.15	11.11
合 计	181.30	100.00

1995年4月25日，玉环县振华齿轮厂注册资本增加至218万元，企业名称变更为台州齿轮厂。本次变更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叶善群	122	55.96
李绍光	48	22.02
叶继明	24	11.01
吕圣初	24	11.01
合 计	218	100.00

1997年4月8日，台州齿轮厂增加注册资本至512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叶善群	284	55.47
李绍光	114	22.27
叶继明	57	11.13
吕圣初	57	11.13
合 计	512	100.00

1999年11月18日，经台州齿轮厂股东决议，同意将台州齿轮厂进行整体改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

经玉环会计师事务所玉会师验（1999）第407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经1999年12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93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州齿轮厂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叶善群等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月24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63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叶善群，注册资本 1,368 万元，总股本 1,368 万股。经营范围为：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汽车变速箱、摩托车变速箱、其他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期限二十年。

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叶善群	608	44.45
李绍光	304	22.22
叶继明	152	11.11
吕圣初	152	11.11
陈菊花	152	11.11
合计	1,368	100.00

经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0 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02 年 1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2）4 号《关于同意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叶善群、李绍光、吕圣初、叶继明、陈菊花分别以现金 1,120 万元、560 万元、280 万元、280 万元、280 万元对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经 2001 年 12 月 26 日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天盛验字（2001）第 7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88 万元，总股本增至 3,888 万股。本次增资后，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叶善群	1,728	44.45
李绍光	864	22.22
叶继明	432	11.11
吕圣初	432	11.11
陈菊花	432	11.11
合计	3,888	100.00

经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7 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03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3)91 号《关于同意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叶善群、李绍光、吕圣初、叶继明、陈菊花分别以现金 1,955.58 万元、977.78 万元、488.88 万元、488.88 万元、488.88 万元合计 4,400 万元对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经 2003 年 11 月 5 日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信和验字(2003)第 473 号《验资报告》审验,浙江双环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 8,288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8,288 万股,同时更名为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叶善群	3,683.58	44.45
李绍光	1,841.78	22.22
叶继明	920.88	11.11
吕圣初	920.88	11.11
陈菊花	920.88	11.11
合计	8,288.00	100.00

2008 年 6 月 20 日,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自有房产租赁;阀门、卫生洁具、五金工具的制造;家具、摩托车、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根据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该企业成立时系自然人出资设立,根据当时玉环县企业工商登记的惯例,由 2 个以上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经济性质均登记为集体(合作经营),实际该企业成立初始即为自然人投资,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的投资成分。该企业设立以后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其出资人或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集体、国有的出资或股权成分,亦不存在挂靠集体或者国有企业的行为。”

根据玉环县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浙江双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双环集团前身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后更名为台州齿轮厂，下同）系由叶善群、李绍光、叶继明、陈菊花、赵玉香 5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及实物出资设立的企业，设立时按照当时的政策要求登记为集体（合作经营），原青马乡南大岙村（现行政隶属关系变更为玉城街道南大岙村）及其他村、乡镇（街道）集体组织对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台州齿轮厂及其出资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投资、借款、担保等连带责任及扶持性投入，不享有任何权益。玉环县振华齿轮厂自 1991 年 8 月 24 日设立至 2000 年 1 月 24 日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双环股份（后更名为双环集团，下同）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股权结构的演变是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及双环股份出资情况的真实反映，均由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实物投入和企业积累而来，资金来源合法。因享受税收优惠及科技进步奖计 86,855.34 元记入国家扶持基金科目，台州齿轮厂 2000 年 1 月 24 日改制设立双环股份时，将该部分国家扶持基金列入资本公积项下，并未转增股本。除此之外，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及双环股份未享受任何其他集体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及各项提留等优惠政策，不存在侵占国家、集体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挂靠国有或集体企业的行为，其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玉环县振华齿轮厂自设立至改制为双环股份期间，以及双环股份设立至今，企业全部资产、企业积累及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属于其自然人股东叶善群、李绍光、叶继明、陈菊花等人享有；除上述已记入资本公积的国家扶持基金外，玉环县振华齿轮厂及双环股份无任何应由村、乡（镇）集体、国家享有的资产和权利”。

#### 6.1.2 自然人发起人

(1) 吴长鸿，男，1969年12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7\*\*\*\*，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持有发行人14.81%的股份。

(2) 李绍光，男，1955年7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7\*\*\*\*，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持有发行人11.11%的股份。

(3) 叶继明，男，1968年12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持有发行人7.41%的股份。

(4) 吕圣初，男，1955年3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发

行人变更设立时，持有发行人7.41%的股份。

(5) 陈菊花，女，1952年5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持有发行人7.41%的股份。

(6) 陈剑峰，男，1971年3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持有发行人7.41%的股份。

(7) 蒋亦卿，男，1979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持有发行人7.41%的股份。

(8) 李瑜，男，1978年2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持有发行人3.70%的股份。

## 6.2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1) 叶善群，男，1949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2007年8月叶善群以现金增资方式认购发行人280.89万股股份，并受让双环集团持有的发行人930.11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 亚兴投资，成立于2007年7月16日，现持有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210000023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南山村，法定代表人为叶善群，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财务、税务咨询，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亚兴投资目前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双环集团出资1,0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17%；黄良彬出资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7%；柳守丹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陈杰贤出资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7%；李绍明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叶春柳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叶春艳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

亚兴投资于2007年8月受让双环集团持有的发行人1,163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3) 中欧创投，成立于2007年10月2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0602123926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

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8楼H，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凯石中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人：李如成），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中欧创投的全部合伙人共出资2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凯石中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1,7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8.5%；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3,0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15%；中融华银控股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2,8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14%；郑泰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10%；厦门裕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10%；福建大东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5%；厦门德润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5%；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5%；上海兆圣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5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2.5%；夏国新认缴的出资额为2,8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14%；杨帆认缴的出资额为2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1%；刘军认缴的出资额为5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2.5%；仇富军认缴的出资额为5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2.5%；杨连增认缴的出资额为5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2.5%；陈志龙认缴的出资额为500万元，占全部出资的2.5%；上述合伙人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凯石中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14日出具的深诚验字【2008】第097号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3月13日，该企业收到出资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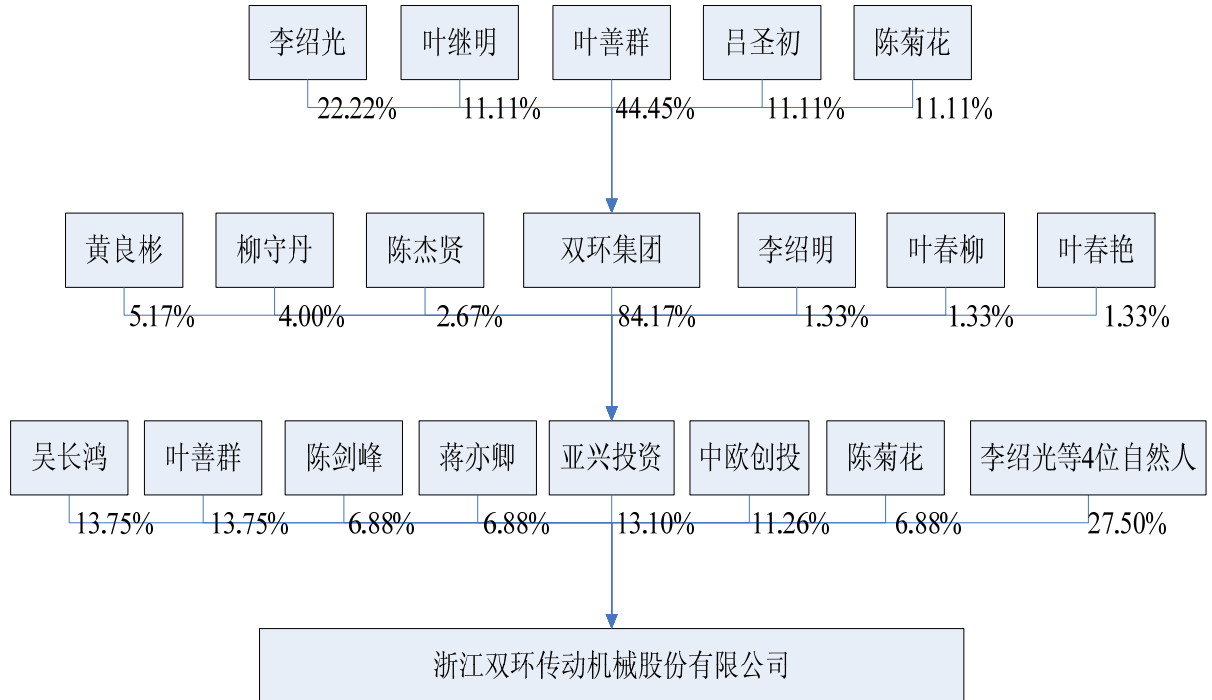
中欧创投于2007年11月以现金增资方式认购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善群家族，包括叶善群、叶善群配偶陈菊花、叶善群之女婿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

叶善群、陈菊花通过双环集团控制亚兴投资，亚兴投资持有发行人13.10%的股份，同时叶善群直接持有发行人13.75%的股份；陈菊花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的股份；吴长鸿直接持有发行人13.75%的股份；陈剑峰直接持有发行人6.88%的股份；蒋亦卿直接持有发行人6.88%的股份。叶善群家族控制发行人61.24%的股份，叶善群家族与发行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009年11月30日，叶善群、陈菊花、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共同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共同向发行人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同一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各方中的发行人董事共同提议召开董事会，共同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各方中的发行人董事共同向发行人提名同一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各方就有关发行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

6.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善群	1,221.00	13.75



2	吴长鸿	1,221.00	13.75
3	亚兴投资	1,163.00	13.10
4	中欧创投	1,000.00	11.26
5	李绍光	915.90	10.31
6	叶继明	610.80	6.88
7	吕圣初	610.80	6.88
8	陈菊花	610.80	6.88
9	陈剑峰	610.80	6.88
10	蒋亦卿	610.80	6.88
11	李瑜	305.10	3.43
合计		8,880.00	100.00

6.5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5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3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6.6 根据发起人承诺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6.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1 双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5年8月25日，发行人之前身双环有限公司由双环集团、吴长鸿和蒋亦卿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28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4.58	77.78
2	吴长鸿	930.07	14.81
3	蒋亦卿	465.35	7.41
合计		6,280.00	100.00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9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5]第57号”《验资报告》，截止2005年8月18日，双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280万元。

#### 7.1.2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05年11月3日，经双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双环集团将其对双环有限公司的2,791.47万元出资（即44.45%股权）分别转让给李绍光697.71万元（即11.11%股权）、叶继明465.35万元（即7.41%股权）、吕圣初465.35万元（即7.41%股权）、陈菊花465.35万元（即7.41%股权）、陈剑峰465.35万元（即7.41%股权）、李瑜232.36万元（即3.7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双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3.11	33.33

2	吴长鸿	930.07	14.81
3	李绍光	697.71	11.11
4	叶继明	465.35	7.41
5	吕圣初	465.35	7.41
6	陈菊花	465.35	7.41
7	陈剑峰	465.35	7.41
8	蒋亦卿	465.35	7.41
9	李瑜	232.36	3.70
合计		6,280.00	100.00

## 7.2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7.2.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280 万股，由发起人以双环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各股东（即发起人）股权比例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6]第 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 7.2.2 发起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3.11	33.33
2	吴长鸿	930.07	14.81
3	李绍光	697.71	11.11
4	叶继明	465.35	7.41
5	吕圣初	465.35	7.41
6	陈菊花	465.35	7.41

7	陈剑峰	465.35	7.41
8	蒋亦卿	465.35	7.41
9	李瑜	232.36	3.70
合计		6,280.00	100.00

### 7.3 发行人第一次增加股本

2007年8月22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吸收叶善群为公司新股东，与老股东吴长鸿、李绍光、叶继明、吕圣初、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李瑜共同以现金出资1,6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叶善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0.89万元；吴长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0.93万元；李绍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8.19万元；叶继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45万元；吕圣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45万元；陈菊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45万元；陈剑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45万元；蒋亦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5.45万元；李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74万元。

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280万元增至7,880万元，总股本为7,880万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3.11	26.57
2	吴长鸿	1,220.96	15.50
3	李绍光	915.90	11.62
4	叶继明	610.80	7.75
5	吕圣初	610.80	7.75
6	陈菊花	610.80	7.75
7	陈剑峰	610.80	7.75
8	蒋亦卿	610.80	7.75
9	李瑜	305.10	3.87
10	叶善群	290.89	3.6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880.00	100.00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9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7.4 发行人股份转让

2007年8月22日，双环集团分别与叶善群、亚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30.11万股股份转让给叶善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63万股股份转让给亚兴投资。

2007年10月8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双环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30.11万股股份转让给叶善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63万股股份转让给亚兴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善群	1,221.00	15.50
2	吴长鸿	1,221.00	15.50
3	亚兴投资	1,163.00	14.76
4	李绍光	915.90	11.62
5	叶继明	610.80	7.75
6	吕圣初	610.80	7.75
7	陈菊花	610.80	7.75
8	陈剑峰	610.80	7.75
9	蒋亦卿	610.80	7.75
10	李瑜	305.10	3.87
	合计	7,880.00	100.00

#### 7.5 发行人第二次增加股本

2007年11月1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吸收中欧创投为公

司新股东，由中欧创投出资 5,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份 1,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880 万元增加至 8,880 万元，总股本为 8,880 万股，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善群	1,221.00	13.75
2	吴长鸿	1,221.00	13.75
3	亚兴投资	1,163.00	13.10
4	中欧创投	1,000.00	11.26
5	李绍光	915.90	10.31
6	叶继明	610.80	6.88
7	吕圣初	610.80	6.88
8	陈菊花	610.80	6.88
9	陈剑峰	610.80	6.88
10	蒋亦卿	610.80	6.88
11	李瑜	305.10	3.43
合计		8,880.00	100.00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1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5,000 万元，均系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1,000 万元记入股本，4,0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6**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8.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传动用齿轮及齿轮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8.4.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09 年 1-9 月份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362,566,456.90	526,355,503.42	430,518,793.58	174,190,218.00
其他 业务收入	8,504,982.97	10,632,677.57	3,302,043.40	2,743,720.7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8.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9.1.1.1 叶善群

叶善群，男，1949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叶善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221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75%，此外，叶善群及其配偶陈菊花通过双环集团控制亚兴投资持有的发行人13.10%股份。叶善群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

##### 9.1.1.2 吴长鸿

吴长鸿，男，1969年12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长鸿持有发行人股份1,221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75%，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吴长鸿为股东叶善群之女婿。

##### 9.1.1.3 亚兴投资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兴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16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0%。亚兴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10000023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南山村，法定代表人为叶善群，经营范围为：国



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财务、税务咨询，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亚兴投资目前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双环集团出资 1,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17%；黄良彬出资 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7%；柳守丹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陈杰贤出资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7%；李绍明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叶春柳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叶春艳出资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

#### 9.1.1.4 中欧创投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欧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26%。中欧创投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12392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28 楼H，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为凯石中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人：李如成），经营范围及方式为：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9.1.1.5 李绍光

李绍光，男，1955 年 7 月 1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绍光持有发行人股份 915.9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1%，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

#### 9.1.1.6 叶继明

叶继明，男，196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叶继明持有发行人股份 610.8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8%，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

#### 9.1.1.7 吕圣初

吕圣初，男，1955 年 3 月 7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吕圣初持有发行人股份 610.8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8%。

#### 9.1.1.8 陈菊花

陈菊花，女，1952年5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菊花持有发行人股份610.8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88%。陈菊花为股东叶善群之配偶。

#### 9.1.1.9 陈剑峰

陈剑峰，男，1971年3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剑峰持有发行人股份610.8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88%，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职务。陈剑峰为股东叶善群之女婿。

#### 9.1.1.10 蒋亦卿

蒋亦卿，男，1979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262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蒋亦卿持有发行人股份610.8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88%，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蒋亦卿为股东叶善群之女婿。

###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

#### 9.1.2.1 双环集团

双环集团系叶善群控股的公司。双环集团成立于2000年1月24日，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批准，在台州齿轮厂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叶善群等5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263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叶善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自有房产租赁；阀门、卫生洁具、五金工具的制造；家具、摩托车、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双环集团目前的注册资本为8,288万元，其中叶善群出资3,683.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45%；李绍光出资1,841.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22%；叶继明出资920.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1%；吕圣初出资920.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1%；陈菊花出资920.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11%。双环集团持有亚兴投资84.17%股权。

### 9.1.2.2 台州齿轮厂（新）

台州齿轮厂（新）系叶善群控股的企业。台州齿轮厂（新）成立于2001年7月9日，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住所地为玉环县城关南大岙村，法定代表人为李绍光，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兼营缝纫机配件制造。台州齿轮厂（新）注册资金200万元，叶善群投资100万元，投资比例为50%；李绍光投资50万元，投资比例为25%；叶继明投资25万元，投资比例为12.5%；吕圣初投资25万元，投资比例为12.5%。根据台州齿轮厂（新）及其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齿轮厂（新）自2005年2月至今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台州齿轮厂（新）全体股东承诺尽快办理该厂的清算注销手续。

### 9.1.2.3 台州同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同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双环集团、台州齿轮厂（新）、董帮寿、张乐长、陈正芬投资设立的企业，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于2003年5月7日成立，住所地为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广陵路，法定代表人为陈正芬，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0月9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双环集团出资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台州齿轮厂（新）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董帮寿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张乐长出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陈正芬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 9.1.2.4 台州业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业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双环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为中外合作企业，经玉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于2000年12月8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玉环县城关镇南大岙，法定代表人为叶善群，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摩托车变速器、热处理加工。注册资本为70.84万美元，其中双环集团出资53.1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法国亚义赛公司出资17.7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2009年7月20日，该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2009年11月30日，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

注销登记手续。

#### 9.1.2.5 玉环县双环阀业制造有限公司

玉环县双环阀业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设立时住所地为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南大岙，法定代表人为陈剑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双环集团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陈剑峰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蒋亦卿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水暖管件、卫生洁具、阀门制造。2007 年 5 月，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2007 年 8 月 15 日，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9.1.2.6 玉环县双环贸易有限公司

玉环县双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公司设立时住所地为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南大岙村，法定代表人为蒋亦卿，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双环集团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蒋亦卿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陈剑峰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纺织品、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阀门、家具、农副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批发、零售。2007 年 5 月，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2007 年 8 月 17 日，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9.1.2.7 玉环县双环五交化有限公司

玉环县双环五交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设立时住所地为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南山村，法定代表人为叶春柳，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其中双环集团出资 7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叶春柳出资 2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叶春艳出资 2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水暖管件、卫生洁具、阀门制造。2007 年 5 月，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2007 年 8 月 17 日，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9.1.3 其他重要关联方

#### 9.1.3.1 上海双环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双环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住所地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彭丰路 725 号 3、4、6、7 幢，法定代表人为叶继明，经营范围为：家具生产、销售；木材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叶继明出资 1,111.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6%；李绍光出资 444.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22%；叶善群出资 222.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1%；吕圣初出资 222.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1%。

#### 9.1.3.2 上海嘉一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嘉一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住所地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彭丰路 725 号 5 幢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叶，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朱叶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黄良彬出资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叶春艳出资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009 年 5 月，该公司决议解散并进行清算、注销，2009 年 10 月 19 日，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9.1.3.3 玉环县潮升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县潮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住所地为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内马道村，法定代表人为李绍明，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锅炉配件制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除外）。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李绍明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陈绪朝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陈美凤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绍明与发行人股东李绍光系兄弟关系。

#### 9.1.3.4 玉环县城关胜利机械加工厂

玉环县城关胜利机械加工厂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吕圣利，经营范围为齿轮、五金加工。经营者吕圣利与发行人股东吕圣初系兄弟关系。

#### 9.1.3.5 玉环县城关有余机械厂

玉环县城关有余机械厂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

林友余，经营范围为主营：齿轮、紧固件加工。经营者林友余系发行人监事陈绍速妹妹的配偶。

#### 9.1.3.6 玉环县城关所乐齿轮加工厂

玉环县城关所乐齿轮加工厂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陈所乐，经营范围为：紧固件加工。经营者陈所乐系发行人股东陈菊花之弟。

#### 9.1.3.7 玉环县城关绣丹汽配厂

玉环县城关绣丹汽配厂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柳守丹，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加工。经营者柳守丹系发行人股东吴长鸿妹妹的配偶。

#### 9.1.3.8 玉环县城关采桑机械厂

玉环县城关采桑机械厂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吴美松，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加工。经营者吴美松与发行人股东吴长鸿系父子关系。

#### 9.1.3.9 玉环县圣美机械厂

玉环县圣美机械厂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吕圣美、投资额为 1.5 万元，负责人为吕圣美，经营范围为：齿轮制造加工。投资人吕圣美与发行人股东吕圣初系兄弟关系。

### 9.1.4 发行人的子公司

#### 9.1.4.1 双环锻造

双环锻造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10000016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玉环县城关南大岙，法定代表人为叶春柳，经营范围为钢材锻造。双环锻造目前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9.1.4.2 江苏双环

江苏双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8030000193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淮安市楚州区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水土，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江苏双环目前注册资本为 5,088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0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9.2.1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 9.2.1.1 采购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半成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年度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元）
2009 年 1-9 月	上海嘉一进出口有限公司	32,734.68
2008 年度	双环集团	2,569,592.16
2007 年度	双环集团	3,085,843.41
2006 年度	双环集团	80,637,866.59

### 9.2.1.2 销售货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年度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元）
2009 年 1-9 月	上海嘉一进出口有限公司	414,814.82
2008 年度	双环集团	13,915,552.52
	上海嘉一进出口有限公司	5,949,933.56
2007 年度	双环集团	24,830,423.43
	上海嘉一进出口有限公司	321,812.50
2006 年度	双环集团	101,874,633.50

### 9.2.1.3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进行加工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9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玉环县城关绣丹汽配厂	426,502.89	1,726,924.54	2,101,537.23	485,018.00
玉环县城关所乐齿轮加工厂	500,039.05	1,094,907.75	1,162,137.84	103,773.58
玉环县城关有余机械厂	234,554.96	482,079.05	525,193.68	70,000.00
玉环县圣美机械厂	288,724.65	429,937.80	280,860.86	
玉环县城关胜利机械加工厂	268,725.26	872,888.97	1,054,156.82	600,000.00
玉环县潮升机械有限公司	1,111,993.20	677,053.57	2,818,754.75	
玉环县城关采桑机械厂	482,240.74	1,375,253.05	10,000.00	70,000.00
小计	3,312,780.75	6,659,044.73	7,952,641.18	1,328,791.58

#### 9.2.1.4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办公场所、厂房土地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双环有限公司	双环集团	双环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办公楼、厂房以及南大岙村的办公楼、厂房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	2006年租金 1,597,986.00元
双环集团	双环锻造	双环集团位于环岛西路南大岙路段生产用地及厂房	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年租金 150,000.00元
双环集团	双环传动	双环集团位于县机电工业园区的部分房产	其中综合楼（2008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1日）；宿舍楼（2008年5月27日至2011年5月27日）	2008年租金为 934,236.55元； 2009年全年租金为 1,720,961.58元

租赁合同具体情况：

(1) 2005年12月31日，双环有限公司与双环集团签订《租赁协议书》，将其座落于玉环县机电园区以及南大岙村总面积为44,388.3平方米的办公楼和厂房出租给双环集团使用，月租金为每平方米6元人民币，租赁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因发行人2006年7月1日正式投产，发行人与双环集团于2006年6月22日签订《终止房产租赁协议书》，约定2006年6月30日起发行人不再将上述房产租赁给双环集团使用。



(2) 2005年2月6日,双环锻造与双环集团签订《租赁协议书》,双环集团将位于环岛西路南大岙路段生产用地及厂房出租给双环锻造,租赁期限为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年租金15万元,每年12月30日以前一次性收取。

(3) 2008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双环集团签订《租赁协议书》,双环集团将位于县机电工业园区的部分房产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3年,其中综合楼从2008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1日,宿舍楼从2008年5月27日至2011年5月27日。综合楼租赁面积为4,643.847平方米,租金为每月15元/平方米,从2009年1月1日开始以每月15元/平方米为基数按市场价幅度增减;宿舍楼租赁面积9,219.47平方米,租金每月8元/平方米,从2009年1月1日开始以每月8元/平方米为基数按市场价幅度增减,2008年合计租金为934,236.55元。付款时限为每年的12月31日或当期租赁终止日。双方于2009年1月8日签订《租赁补充协议》,约定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综合楼租金为每月15元/平方米,全年租金合计835,892.46元;宿舍楼租金为每月8元/平方米,全年租金合计885,069.12元。付款时限为2009年12月31日或当期租赁终止日。

#### 9.2.1.5 资金往来

(1) 发行人2006年度累计向双环集团借款2,900万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共计应支付利息444,584.00元;2007年度平均占用双环集团资金109,589,691.59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共计应支付利息7,829,892.81元;2008年度平均占用双环集团资金41,376,845.59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共计应付利息3,582,759.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结清全部资金往来本息。

(2) 双环集团2007年度平均占用双环锻造资金15,575,466.19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共计应收利息1,162,102.43元;双环锻造2008年度平均占用双环集团资金5,325,269.62元,共计应付利息391,567.54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双方已结清全部资金往来本息。

(3) 江苏双环2007年度平均占用双环集团资金14,120,853.89元,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共计应支付利息1,055,953.95元;2008年度平

均占用双环集团资金17,168,183.03元, 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共计应付利息1,302,996.81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江苏双环已结清全部资金往来本息。

(4) 发行人于2007年度分别向关联自然人吴美松、吴爱平和叶春秀借款80,000.00元、430,000.00元和500,000.00元; 2008年度分别向关联自然人叶春艳和董美珠借款4,300,000.00元和300,000.00元。2007年度共计应付上述关联方借款利息55,246.03元; 2008年度共计应付上述关联方借款利息134,357.97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发行人已偿还全部借款本息。

(5) 双环锻造2007年度分别向关联自然人陈菊花、蒋亦卿、叶春柳和柳守丹借款1,500,000.00元、140,000.00元、140,000.00元和420,000.00元, 其中蒋亦卿、叶春柳和柳守丹的借款为双环锻造应付股利, 2007年度共计应付上述关联方利息30,500.00元; 2008年度共计应付上述关联方利息51,5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双环锻造已偿还全部借款本息。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双环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上述货币资金往来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 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双环集团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是在发行人与双环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逐步形成发行人完整的齿轮生产资产和业务的过程中形成的, 在双环集团对双环锻造欠款的同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双环集团欠款金额更多, 资金往来双方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了利息,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截至2008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双环集团的资金往来均已清偿完毕, 且之后再未发生。双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 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历史上发生的上述货币资金往来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9.2.1.6 关联方担保

### 9.2.1.6.1 2006 年度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玉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账面原值为 28,072,399.48 元，净值为 25,759,679.9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双环集团向建行玉环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8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双环集团在该担保项下借款 1,750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与建行玉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账面原值为 25,145,732.52 元，净值为 24,358,174.1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双环集团向建行玉环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76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双环集团在该担保项下借款 1,700 万元。

(3) 双环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玉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双环集团为发行人向工行玉环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保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担保项下借款 480 万元。

### 9.2.1.6.2 2007 年度担保情况

#### (1) 融资租赁担保

根据双环集团与万向租赁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租赁萧山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双环集团为发行人与万向租赁萧山分公司签订的万向租赁（07）S015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统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根据双环集团、叶善群、陈菊花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华融租赁保字 0700123100 号《保证合同》，双环集团、叶善群及陈菊花为发行人与华融租赁签订的华融租赁（07）回字第 070012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 (2) 承兑汇票担保

根据双环集团、吴长鸿、叶善群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台州支行”）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兴银台业二高保（2007）15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台业三个保（2007）268-1 号及 268-2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双环集团、吴长鸿、叶善群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台州支行签订的兴银台业三承（2007）268 号《兴业银行承兑协议》项下主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前述《承兑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9.2.1.6.3 2008 年度担保情况

#### (1) 借款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年末借款余额 (万元)	备注
双环集团	发行人	为发行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台州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保证	发行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吴长鸿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借款保证
双环集团	发行人	为发行人履行深发甬额保字第 2670801076-1 号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保证		1,000	叶善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双环集团 叶善群	发行人	为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10 年 4 月 8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台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500 万元的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300	吴长鸿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借款保证
双环集团	发行人	为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间向建行玉环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6,000 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500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年末借款余额 (万元)	备注
		的保证			
叶善群等 9 位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	为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间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玉环支行”)所签合同之履行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保证	主合同生效至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止	2,000	叶善群、吴长鸿、李绍光、叶继明、吕圣初、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和李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吴长鸿、李绍光、陈菊花	江苏双环	为江苏双环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市楚州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楚州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	
叶善群、吕圣初、叶继明	江苏双环	为江苏双环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向农行楚州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 承兑汇票担保

开票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2008 年 11 月 12 日	双环集团	发行人	工行玉环支行开具到期日为 2009 年 5 月 11 日的 7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双环集团以 7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2008 年 11 月 24 日	双环集团	发行人	工行玉环支行开具到期日为 2009 年 5 月 24 日的 1,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双环集团以 1,3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2008 年 11 月 26 日	双环集团	发行人	工行玉环支行开具到期日为 2009 年 5 月 26 日的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双环集团以 1,0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2008 年 10 月 16 日	双环集团	发行人	建行玉环支行开具到期日为 2009 年 4 月 16 日的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双环集团提供抵押担保和最高额保证。
2008 年	双环集团	发行人	兴业银行台州支行开具到期日为 2009 年 3 月 23 日的

开票时间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12月23日			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双环集团提供500万元保证金担保。
2008年8月28日	叶春艳	发行人	交行台州分行开具到期日为2009年2月28日的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叶春艳以其50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008年10月23日	叶善群 吴长鸿	发行人	交行台州分行开具到期日为2009年4月23日的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存入4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由叶善群和吴长鸿提供最高额保证。
2008年12月2日	双环集团 叶善群 吴长鸿	发行人	交行台州分行开具到期日为2009年6月2日的6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存入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由双环集团、叶善群和吴长鸿提供最高额保证。
2008年12月24日	双环集团	发行人	交行台州分行开具到期日为2009年3月24日的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双环集团以300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 (3) 融资租赁担保

根据双环集团与万向租赁萧山分公司于2008年9月8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双环集团为发行人与万向租赁萧山分公司签订的万向租赁(08)S017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统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根据双环集团、江苏双环、双环锻造、叶善群、陈菊花与华融租赁于2008年8月6日签订的华融租赁保字0812003100号《保证合同》，双环集团、江苏双环、双环锻造、叶善群及陈菊花为发行人与华融租赁签订的华融租赁(08)回字第08120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 9.2.1.6.4 2009年1月—9月担保情况

##### (1) 借款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机构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万元)	备注
双环集团	发行人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为发行人向光大银行台州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发行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吴长鸿、叶善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双环集团	发行	交行	为发行人于2009年5月	债务履行	1,600	叶善群、吴长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机构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万元)	备注
	人	台州分行	4日至2010年5月4日间向交行台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双环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双环集团为发行人履行其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所签2009年玉(借)人字8020号、8021号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000	吴长鸿、叶善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双环集团	发行人	交行台州分行	为发行人履行其与交行台州分行所签J0220090525001号合同项下债务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630	
双环集团	发行人	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为发行人履行其与光大银行台州支行所签2009016D2026号合同项下债务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540	
双环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为发行人履行其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所签2009年玉(借)人字8011号、8016号、8018号合同项下债务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2,100	
双环集团		工行玉环支行	为发行人于2009年4月10日至2010年4月9日间向工行玉环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700	
双环集团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为发行人自2009年6月8日至2014年6月5日期间向中国银行玉环支行借款、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壹亿元的保证担保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198	叶善群、吴长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叶善群 吴长鸿	发行人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	为发行人履行其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所签2009年玉(借)人字8009号、8013号合同项下债务提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机构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 (万元)	备注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吴长鸿 李绍光 陈菊花	江苏 双环	农行 楚州 支行	为江苏双环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间向农行楚州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	叶善群、吕圣初、叶继明为江苏双环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间向农行楚州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 (2) 承兑汇票担保 (单位: 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开具 汇票 金额	汇票到期日	备注
双环集团	发行人	为发行人履行其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62	2010.01.28	同时由叶善群、吴长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8	2010.02.05	
			251	2010.03.02	
			49	2010.03.10	
			100	2009.10.10	双环集团以其 1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双环集团	发行人	为发行人在 200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期间向建行玉环支行借款及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	2009.10.08	双环集团提供 1000 万元保证金担保
			1,000	2009.10.21	
			500	2010.01.23	

## (3) 融资租赁担保

根据发行人与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向租赁公司”) 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 发行人为江苏双环与万向租赁公司签订的万向租赁 (09) S005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回租物品转让协议 (统称“主合



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9.2.1.7 资产收购及出售

(1) 根据双环集团与双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签订的《设备供销合同》,双环集团向双环有限公司转让滚齿机、磨床等 186 台设备,转让价格为 9,010,547.80 元。

(2) 根据双环集团与双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设备供销合同》,双环集团向双环有限公司转让滚齿机、测量中心共计 2 台设备,转让价格为 1,453,737.66 元。

(3) 根据双环集团与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设备供销合同》,双环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外圆磨床、气动量仪等设备共计 23 台设备,转让价格为 4,654,326.38 元。

(4) 根据双环集团与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双环集团向发行人转让滚齿机、剃齿机等机器设备共计 1276 台,转让价格为 167,132,626.00 元。

(5) 根据双环集团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双环集团向发行人转让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共计 36 台(套),转让价格为 7,287,543.11 元。

(6) 根据双环集团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双环集团向发行人转让磨齿机 1 台,转让价格为 8,820,772.88 元。

(7) 根据发行人与双环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两份《资产转让协议》,双环集团向发行人转让位于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的钢结构厂房,该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704.00 平方米,转让价为 3,590,987.00 元;双环集团向发行人转让位于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的两宗土地,转让面积为 8,201.90 平方米,转让价为 5,372,000.00 元。

(8) 根据发行人与双环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向双环集团转让位于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的 1 宗土地,转让面积为

1,241.30 平方米，转让价为 769,691.77 元。


#### 9.2.1.8 股权收购

(1) 2007 年 7 月 2 日，双环集团、柳守丹、陈杰贤、黄凌云、叶春柳、蒋亦卿、李绍明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双环锻造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双环集团将其持有的双环锻造 2,590,00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以 5,287,759.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柳守丹将其持有的双环锻造 777,00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以 1,586,327.93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陈杰贤将其持有的双环锻造 518,00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1,057,551.9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黄凌云将其持有的双环锻造 518,00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1,057,551.9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叶春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9,00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以 528,775.97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蒋亦卿将其持有的双环锻造 259,00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以 528,775.97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李绍明将其持有的双环锻造 259,000.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以 528,775.97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双环锻造 100%股权。

(2) 2007 年 7 月 2 日，吴长鸿、叶善群、李绍光、叶继明、吕圣初、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李瑜、黄良彬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双环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其中吴长鸿将其持有的江苏双环 363.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395%）以 36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叶善群将其持有的江苏双环 363.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395%）以 36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李绍光将其持有的江苏双环 272.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3.046%）以 27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叶继明将其持有的江苏双环 181.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697%）以 1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吕圣初将其持有的江苏双环 181.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697%）以 1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陈菊花将其持有的江苏双环 181.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697%）以 1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陈剑峰将其持有的江苏双环 181.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697%）以 1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蒋亦卿将其持有的江苏双环 181.6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697%）

以 18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李瑜将其持有的江苏双环 90.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349%）以 9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黄良彬将其持有的江苏双环 90.4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330%）以 9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苏双环 100% 股权。

#### 9.2.1.9 商标转让

200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双环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就 659518 号“”商标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双环集团同意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商标转让已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 9.2.1.10 专利转让

200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双环集团签订《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合同》及《外观设计专利权转让协议》，双环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 ZL200620103309.4 号“一种内涨式剃齿夹具”以及 ZL200430059121.0 号“驱动轴”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专利权转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

9.2.2 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9.2.3.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9.2.3.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延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

**9.2.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诚实信用原则；
- (2)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3)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4)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9.2.4**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 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9.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3.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3.2 双环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自有房产租赁；阀门、卫生洁具、五金工具的制造；家具、摩托车、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9.3.3 亚兴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财务、税务咨询，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9.3.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善群家族、法人股东亚兴投资及中欧创投、自然人股东李绍光、叶继明、吕圣初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9.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

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10.1.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设 定抵押
1	发行人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082037 号	工业	1,109.68	是
2	发行人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082038 号	工业	2,831.09	是
3	发行人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082039 号	工业	6,558.66	是
4	发行人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082040 号	工业	4,875.50	是
5	发行人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082041 号	工业	8,703.76	是
6	发行人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082042 号	工业	3,432.67	是
7	发行人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082036 号	工业	19,877.28	是
8	发行人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089062 号	工业	1,638.45	是
9	发行人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090256 号	工业	4,700.16	是
10	发行人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05490 号	工业	10,240.74	是
11	发行人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05491 号	工业	3,618.62	是
12	发行人	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05492 号	工业	13,558.75	是
13	江苏双环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 01044 号	综合楼	6,817.66	是
14	江苏双环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 01045 号	专家楼	2,964.66	是
15	江苏双环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 01046 号	宿舍楼	4,686.72	是
16	江苏双环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 01223 号	工业	16,599.50	是

发行人上述第 1、2、3、4、5、6 项房产坐落于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南大岙村，第 7、8、9 项房产坐落于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城关机电工业园区，第 10、11、12 项房产坐落于沙门镇滨港工业城，第 13、14、15、16 项房产坐落于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工业园区。上述第 1-12 项房产，系双环集团作为

出资投入到双环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双环集团购买取得以及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上述第 13-16 项房产系江苏双环以自建方式取得。

### 10.1.2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发行人	玉国用 (2008)第 01170号	3,555.20	出让	2055年 4月28日	工业 用地	是
2	发行人	玉国用 (2008)第 01174号	1,300.00	出让	2055年 3月14日	工业 用地	是
3	发行人	玉国用 (2008)第 01175号	2,040.30	出让	2055年 4月28日	工业 用地	是
4	发行人	玉国用 (2008)第 01176号	13,566.20	出让	2055年 4月28日	工业 用地	是
5	发行人	玉国用 (2008)第 01177号	1,460.00	出让	2055年 3月14日	工业 用地	是
6	发行人	玉国用 (2008)第 01178号	7,200.00	出让	2052年 7月3日	工业 用地	是
7	发行人	玉国用 (2008)第 01171号	21,895.70	出让	16289.30 m <sup>2</sup> 至 2053年10月20 日止；5604.40 m <sup>2</sup> 至2056年3月 28日止	工业 用地	是
8	发行人	玉国用	15,069.09	出让	2056年	工业	是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2009)第 06011号			12月7日	用地	
9	发行人	玉国用 (2009)第 06012号	24,665.39	出让	2056年 12月7日	工业 用地	是
10	江苏 双环	淮楚国用 (2005出) 第267号	187,217.00	出让	2055年 6月13日	工业 用地	是

上述第1、2、3、4、5、6项土地座落于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南大岙村；第7项土地座落于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第8、9项土地座落于浙江省玉环县沙门镇滨港工业城；第10项土地座落于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工业园区。其中，第1、2、3、4、5、6、7项土地使用权系双环集团作为出资投入到双环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向双环集团购买取得；第8、9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第10项土地使用权系江苏双环以出让方式取得。

## 10.2 知识产权

10.2.1 发行人拥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659518号	第12类	至2013年 9月27日	受让	无

2007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商标（即第659518号商标）转让，受让人为发行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 10.2.2 发行人拥有/申请中的专利

#### 10.2.2.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驱动轴	ZL 2004 3 0059121.0	外观设计	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受让	无
2	发行人	一种内涨式剃齿夹具	ZL 2006 2 0103309.4	实用新型	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受让	无
3	发行人	两齿轮油槽对位压装夹具	ZL 2007 2 0303264.X	实用新型	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一种外圆定位磨齿夹具	ZL 2008 2 0168208.4	实用新型	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一种深孔清洗机	ZL 2008 2 0168209.9	实用新型	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无

#### 10.2.2.2 发行人申请注册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手拿式 M 值检具	200920112505.1	实用新型
2	一种机械工件中心孔的定位结构	200920117332.2	实用新型
3	渐开线花键推刀	200910097693.X	实用新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处于申请状态的三项专利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批准。

### 10.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车床、数控滚齿机、插齿机、剃齿机、齿轮倒棱机等，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滚齿机	127	20,668,376.90	14,909,647.98
三轴数控滚齿机	29	15,637,744.79	12,046,114.34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12	13,382,704.50	9,732,100.06
五轴数控滚齿机	18	10,942,800.00	8,926,650.48
数控高速端面外圆磨床	22	10,488,000.00	8,819,235.60
数控剃齿机	40	9,787,367.88	7,946,570.17
数控车床	90	10,536,501.22	7,794,856.40
低压真空渗碳炉	1	8,694,948.32	7,231,817.60
数控滚齿机	12	6,588,000.28	5,768,484.52
数控强力珩齿机	2	6,943,696.47	5,130,581.62
数控行星轮切削机	3	6,735,101.22	4,976,454.04
数控内圆磨床	18	6,187,338.66	4,711,473.88
一轴数控剃齿机	22	5,823,118.00	3,937,514.70
插齿机	22	5,023,367.95	3,892,463.37
齿轮倒棱机	31	3,897,178.88	3,417,623.52
柴油发电机组	12	4,312,113.45	3,415,131.15
数控剃齿刀刃磨床	1	3,503,938.30	3,312,945.87
数控齿轮内圆磨床	12	4,140,000.00	3,303,271.50
珩齿机	4	4,366,123.56	3,254,392.29
多用炉生产线	1	3,100,000.00	2,708,160.00
数控内圆端面磨床	6	2,555,518.35	2,305,171.44
双排渗碳线	1	3,212,458.64	2,273,452.75
211 多用炉生产线	1	2,819,800.00	2,195,120.31
连续式渗碳自动线	1	2,400,000.00	2,096,640.00
螺纹滚轧机	2	2,571,965.02	2,089,202.53
精密数控刀具磨床	1	2,818,385.09	2,082,457.79
齿轮测量中心	5	2,664,775.00	2,049,056.53
数控插齿机	5	2,235,128.20	2,026,446.64
连续线(回火炉、加热渗碳炉、淬火机构等)	1	2,051,282.05	1,954,051.27
发电机	3	2,337,720.00	1,727,302.26
剃齿机	14	2,263,675.32	1,661,400.43
单排五区连续渗碳自动线	1	2,209,420.00	1,651,437.63
连续渗碳自协线	1	2,050,000.00	1,564,150.00
单排渗碳生产线	1	1,759,987.20	1,300,425.20
连续渗碳线	1	1,591,973.76	1,176,282.90
数控滚齿刀刃磨床	1	1,273,845.90	1,133,061.28
卧式车床	3	1,517,529.47	1,121,277.18
数控径向剃齿机	7	1,483,064.19	1,095,811.33
数控齿轮内圆端面磨床	4	1,421,559.30	1,089,324.90
数控刀具检测中心	1	1,468,171.38	1,084,807.39

数控齿轮倒角机	10	1,406,858.81	1,036,781.65
双轴数控深孔钻	3	1,360,108.00	1,004,961.16
<b>合计</b>	<b>552</b>	<b>260,231,646.06</b>	<b>160,954,111.66</b>

(2) 发行人子公司双环锻造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压力机	5	2,208,000.00	1,399,111.42
离合器式压力机	1	1,605,000.00	1,185,688.89
推杆炉	4	1,243,000.00	933,905.78
等温正火线	1	1,396,726.00	851,293.09
冲床	13	1,189,400.00	598,459.19
等温正火自动生产线	1	1,180,000.00	578,580.10
热模锻压力机	1	750,000.00	554,060.25
网带炉	2	528,000.00	402,859.63
中频感应透热炉	3	388,000.00	279,904.96
双盘摩擦压力机	1	510,000.00	231,410.97
棒料剪断机	1	340,000.00	170,423.98
闭式单点压力机	1	236,000.00	133,240.98
空压机	2	170,136.75	129,381.48
带锯床	10	187,960.00	126,925.42
空气锤	1	228,000.00	105,259.28
<b>合计</b>	<b>47</b>	<b>12,160,222.75</b>	<b>7,680,505.42</b>

(3)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双环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净值
变压器	3	8,476,696.08	7,515,525.10
数控小模数铣齿机	19	5,361,704.00	4,600,607.18
爱协林多用炉生产线	1	2,649,572.65	2,544,693.75
齿轮测量机	1	1,348,395.82	1,341,279.29
数控滚齿磨床	1	1,118,789.82	1,109,932.73
铣齿机	4	1,151,500.00	858,838.96
数控滚齿机床	4	1,034,994.60	778,258.48
粗造度仪	1	755,875.40	731,939.36
压力机	6	704,177.88	640,440.09
数控车床	2	499,000.00	463,446.22
磨床	1	492,000.00	456,945.00
一轴数控剃齿机	2	541,900.00	439,828.31
数控高速端面外圆磨床	1	358,974.36	350,448.72
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	1	346,153.85	329,711.57

空压机	7	420,115.38	329,222.85
低压开关柜	6	337,508.00	289,413.17
中频感应透热设备	5	301,000.00	267,266.92
监控系统	1	231,067.96	227,409.38
<b>合计</b>	<b>66</b>	<b>26,129,425.80</b>	<b>23,275,207.08</b>

#### 10.4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 发行人向双环集团租赁位于珠港镇城关机电工业园区、产权证号为玉房权证玉环字第088598号的房产9,219.47平方米，以及玉房权证玉环字第082843号的房产4,643.847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2008年5月27日至2011年5月27日、2008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1日。

(2) 发行人子公司双环锻造向双环集团租赁位于珠港镇城关南大岙村环岛西路大岙路段生产用地及厂房，租赁期限为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0.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10.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用地、厂房等房产权属清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单笔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 11.1 借款合同

#### 11.1.1 发行人与工行玉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工行玉环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20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借字 018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料，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2 月 19 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841% 执行。浙江路杰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根据发行人与工行玉环支行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借字 117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1,500 万元用于购料，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103% 执行。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了抵押担保。

(3) 根据发行人与工行玉环支行于 2009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借字 118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料，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9 月 2 日至 2010 年 3 月 1 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103% 执行。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了抵押担保。

(4) 根据发行人与工行玉环支行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借字 148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 599 万元用于购料，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2010 年 5 月 2 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103% 执行。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了抵押担保。

#### 11.1.2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台州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和 2009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2009016C2024 号及 2009016D2025 号《借款合同》，根据上述两份借款合同，发行人分两次向光大银行台州支行各借款 1,000 万元共 2,000 万元用作流动资金，借款期间分别为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6日、2009年5月27日至2009年11月27日，借款年利率均为5.103%。双环集团、叶善群、吴长鸿为前述两份《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根据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台州支行于2009年6月3日签署的编号为2009016D2026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540万元用作流动资金，借款期间为2009年6月3日至2009年12月3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374%执行。双环集团以其单位定期存单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3) 根据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台州支行于2009年10月14日签署的编号为2009016D5036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1,000万元用作流动资金，借款期间为2009年10月14日至2010年4月14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5.103%执行。双环集团、叶善群、吴长鸿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1.1.3 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贷款人）于2008年9月11日签署的编号为667235123020080442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建行玉环支行借款6,2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间为2008年9月11日至2010年9月10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相关借款分两期偿还，2010年8月10日偿还3,200万元，2010年9月10日偿还3,000万元。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提供抵押担保。

(2)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贷款人）于2008年9月11日签署的编号为667235123020080443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建行玉环支行借款1,3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间为2008年9月11日至2010年9月1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双环集团为发行人在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提供抵押担保。

(3)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于2009年1月6日签署的编号为667235123020080638号《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建行玉环支行借款2,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间为2009年1月6日至2010年1月3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5.31%执行。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提供抵押担保。

(4)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 667235123020090134 号《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建行玉环支行借款 2,5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3 月 9 日至 2010 年 3 月 8 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31% 执行。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提供抵押担保。

#### 11.1.4 发行人与交行台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交行台州分行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编号为 J0220090525001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台州分行借款 630 万元用于购料，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借款年利率为 4.374%。双环集团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2) 根据发行人与交行台州分行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J0220091012001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台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作营运资金，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 6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10%。双环集团、吴长鸿和叶善群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根据发行人与交行台州分行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 J0220091019001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行台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作营运资金，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 6 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5%。双环集团、吴长鸿和叶善群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1.1.5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台州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台州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台业三短贷(2009)057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台州支行借款 1,5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5.841% 执行。双环集团、吴长鸿及叶善群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台州支行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台业三短贷(2009)261 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台州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0年4月16日, 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86%执行。双环集团、吴长鸿及叶善群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台州支行于2009年10月22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台业三短贷(2009)269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台州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 借款期间为2009年10月22日至2010年4月22日, 借款利率按年利率5.103%执行。双环集团、吴长鸿及叶善群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1.1.6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于2009年5月26日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玉(借)人字801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玉环支行借款6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间为2009年5月26日至2009年11月25日, 借款年利率为4.374%。双环集团为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提供定期存单(存单号: 0418039)质押担保。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于2009年4月16日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玉(借)人字800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玉环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间为2009年4月16日至2010年4月15日, 借款年利率为5.5755%。浙江双友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长鸿及叶善群为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于2009年6月11日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玉(借)人字8020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玉环支行借款2,50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 借款期间为2009年6月11日至2012年6月10日, 每笔借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以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双环集团、吴长鸿及叶善群为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于2009年6月11日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玉(借)人字802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玉环支行借款2,50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 借款期间为2009年6月11日至2011年6月10日, 每笔借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



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双环集团、吴长鸿及叶善群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玉（借）人字 804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玉环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六个月，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借款年利率为 4.86%。双环集团、吴长鸿及叶善群为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玉（借）人字 806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玉环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六个月，自 2009 年 11 月 4 日至 2010 年 5 月 3 日，借款年利率为 4.86%。双环集团、吴长鸿及叶善群为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玉（借）人字 806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玉环支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间为六个月，自 2009 年 11 月 4 日至 2010 年 5 月 3 日，借款年利率为 4.374%。双环集团为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1.1.7 江苏双环与农行楚州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根据江苏双环与农行楚州支行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 32101200800009838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江苏双环向农行楚州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和基建，提款期为 2008 年 3 月 2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以 12 月为一个周期，一期一调整。借款分两期归还，其中 1,5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其余 1,5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双环以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对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吴长鸿、李绍光、陈菊花、叶善群、吕圣初、叶继明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1.2 担保合同

### 11.2.1 发行人与华融租赁签订的保证金协议书

(1) 根据发行人与华融租赁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保证金协议书》，发行人为其与华融租赁签署的华融租赁（07）回字第 070012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之清偿提供保证金保证，发行人向华融租赁交纳合同保证金 900 万元，用于保证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承担因该合同所有条款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2) 根据发行人与华融租赁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保证金协议书》，发行人为其与华融租赁签署的华融租赁（08）回字第 081200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之清偿提供保证金保证，发行人向华融租赁交纳合同保证金 900 万元，用于保证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承担因该合同所有条款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 11.2.2 发行人与万向租赁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万向租赁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发行人为江苏双环与万向租赁公司签订的万向租赁 S005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统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之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 11.2.3 江苏双环与农行楚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 根据江苏双环与农行楚州支行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编号为 3290620080000283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苏双环以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为其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期间与农行楚州支行办理业务所形成的不超过 1,480 万元的最高债务余额内债务的偿还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业务仅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承兑。

(2) 根据江苏双环与农行楚州支行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 3290620080000283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苏双环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其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期间与农行楚州支行办理业务所形成的不超过 2,900 万元的最高债务余额内债务的偿还提供抵押担保。上

述业务仅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承兑。

(3) 根据江苏双环与农行楚州支行于 2009 年 7 月 6 日签署的编号为 329062009000046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苏双环以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为其在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2010 年 7 月 6 日期间与农行楚州支行办理业务所形成的不超过 1,400 万元的最高债务余额内债务的偿还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业务仅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

#### 11.2.4 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抵押权人）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编号为 6672359250200804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位于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玉环县城关南大岙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在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期间与建行玉环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承兑商业汇票授信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6,57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抵押权人）于 2009 年 1 月 4 日签署的编号为 66723592502008063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为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在 2009 年 1 月 4 日至 2010 年 1 月 3 日期间签署的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最高 2,700 万元债务之偿还提供抵押担保。

(3)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抵押权人）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 6672359250200901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为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2010 年 3 月 9 日期间签署的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项下最高 2,700 万元债务之偿还提供抵押担保。

(4) 根据发行人与建行玉环支行（抵押权人）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编号为 66723592502009019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期间与建行玉环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承兑商业汇票授信业务项下债务之偿还提供最高限

额为 7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 11.2.5 发行人与工行玉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工行玉环支行（抵押权人）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09 年抵字 016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位于玉环县滨港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在 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与工行玉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5,197 万元的抵押担保。

### 11.3 融资租赁合同

11.3.1 根据发行人与华融租赁（出租方）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华融租赁（07）回字第 070012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将磨床等一批设备转让给华融租赁，再由华融租赁回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华融租赁向发行人付清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起为起租日，月租息率为 6.435%，服务费为 75 万元，保证金为 900 万元，租赁期满，发行人在付清租金后以名义货价 30 万元留购租赁物。此外根据双方于同日签订的《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回租物品转让总价款为 3,000 万元。双环集团、叶善群、陈菊花对发行人在本《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3.2 根据发行人与华融租赁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编号为华融租赁（08）回字第 081200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三轴数控滚齿机等一批设备转让给华融租赁，再由华融租赁回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约 36 个月，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华融租赁向发行人付清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起为起租日，月租息率为 7.2104%，服务费为 75 万元，保证金为 900 万元，租赁期满，发行人在付清租金后以名义货价 45 万元留购租赁物。此外根据双方于同日签订的《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回租物品转让总价款为 3,000 万元。双环集团、江苏双环、双环锻造、叶善群、陈菊花与华融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3.3 根据发行人与万向租赁萧山分公司（出租方）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万向租赁（07）S015 号《融资租赁合同》，万向租赁萧山分公司将插齿机等一批设备租赁给发行人，起租日为 2007 年 10 月 25 日，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25 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止。租金总额为 22,806,090.60 元，租赁月费率为 6.81%，租赁保证金为 600 万元。到期后发行人可对租赁物按名义货价 24 万元留购。双环集团与万向租赁萧山分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3.4 根据发行人与万向租赁萧山分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万向租赁（08）S017 号《融资租赁合同》，万向租赁萧山分公司将插齿机等一批设备租赁给发行人，起租日为 2008 年 9 月 8 日，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8 至 2011 年 9 月 8 日止。租金总额为 22,933,376.76 元，租赁月费率为 7.245%，租赁保证金为 600 万元。到期后发行人可对租赁物按名义货价 24 万元留购。双环集团与万向租赁萧山分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发行人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3.5 根据江苏双环与万向租赁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万向租赁（09）S005 号《融资租赁合同》，万向租赁公司将离合器式螺旋压力机等一批设备租赁给江苏双环，起租日为 2009 年 5 月 21 日，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止。租金总额为 22,065,765.60 元，租赁月费率为 5.175%，租赁保证金为 600 万元。到期后江苏双环可对租赁物按名义货价 24 万元留购。发行人对江苏双环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1.4 承兑合同

11.4.1 根据发行人（出票人）与建行玉环支行（承兑人）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编号为 667235923020090304《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向承兑行建行玉环支行申请承兑汇票，该承兑协议项下的汇票包括：汇票 EA0101243350，收款人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汇票金额为 100 万元整；汇票 EA0101243351，收款人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汇票金额为 100 万元；汇票 EA0101243352，收款人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汇票金额为 300 万元，上述汇票合计金额 500 万元，出票日均为 2009 年 7 月 23 日，

2010年1月23日到期，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在申请承兑时一次付清。发行人需向承兑人支付保证金150万元，上述承兑协议项下除保证金以外的债权，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双环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4.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09年玉（承）字8027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发行人签发汇票28张，合计金额600万元，向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申请承兑，发行人于承兑前向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缴存保证金180万元，除保证金担保部分之外的款项之偿还，由双环集团、叶善群和吴长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1.5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11.5.1** 根据发行人（借款人）与工行玉环支行于2009年6月16日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借字0779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发行人将其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购货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工行玉环支行并向其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由工行玉环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总额为800万元的保理融资，该笔保理融资发放日为2009年6月16日，到期日为2009年12月16日。融资年利率为4.86%，利息在融资发放日一次性计收。双环集团为该笔保理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11.5.2** 根据发行人（卖方）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保理商）于2009年7月6日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DF-SH字001号《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鉴于卖方拟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向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责任有限公司销售齿轮、输出轴、输入轴，并拟利用保理商提供的国内保理业务中的商业发票贴现服务，保理商为发行人核准的贴现额度为5,000万元，有效期至2010年6月2日。双环集团、吴长鸿及叶善群为上述《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项下债务之偿还提供保证担保。

**11.5.3** 根据发行人（借款人）与工行玉环支行（保理银行）于2009年7月17日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借字0986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发行人将其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购货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

利转让给工行玉环支行并向其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由工行玉环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700 万元的保理融资，该笔保理融资发放日为 2009 年 7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1 月 17 日。融资年利率为 4.86%，按月计息。该笔保理融资由双环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11.5.4 根据发行人（借款人）与工行玉环支行（保理银行）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借字 1511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发行人将其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购货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工行玉环支行并向其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由工行玉环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1,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月利率为 4.05%，该笔保理融资由双环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11.6 重大购销合同

### 11.6.1 发行人签署的购销合同

(1) 200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供应商）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方）签订了《采购主合同》，约定供应商加入采购方供应体系，并按照主合同以及双方在批量配套过程中所签《采购开口定单》的要求为采购方供应货物。上述《采购主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供方）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需方）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供方按需方月要货计划或调整计划为需方供应货物，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84.8451 万元，采购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0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加工方）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方）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加工方按照委托方当月订单的要求为委托方供应货物，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4,663.852 万元，上述《委托加工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止。

(4) 200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卖方）与北京博格华纳汽车传动器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物料采购合同》，约定卖方按照合同约定为买方供应货物，该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09年6月13日, 发行人(承揽方)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方)签订了《承揽合同》, 约定承揽方按照合同的要求为委托方供应货物, 该合同的有效期限至2012年6月12日止。

### 11.6.2 江苏双环签订的购销合同

(1) 江苏双环与牧田(中国)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3日签订了《购销基本合同书》。双方约定在具体经营活动中, 应当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订购单等合同性文件确定具体的履行事宜,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发出的订单上含订货年月日、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运输)方式、交货(运输)费用和其他交货条件、以及货款金额单价、付款日期、付款方法等等。上述《购销基本合同书》的有效期自2009年8月3日至2010年8月2日, 若合同任一方未在有效期届满之前6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则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其后亦然。

(2) 江苏双环(供应商)与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5日签订了《零部件采购合同书》。双方约定百得公司向江苏双环采购其生产的附录A所列产品, 江苏双环同意向百得公司供应该约定产品。百得公司的采购方式为订单方式和交货协议方式。采购期限自2009年1月1日始至2009年12月31日止。

### 11.7 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11.7.1 2005年2月6日, 双环锻造与双环集团签订《租赁协议书》, 双环集团将位于环岛西路南大岙路段生产用地及厂房出租给双环锻造, 租赁期限为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1.7.2 2008年8月12日, 发行人与双环集团签订《租赁协议书》, 双环集团将位于县机电工业园区的部分房产出租给发行人, 租赁期限为3年, 其中综合楼从2008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1日, 宿舍楼从2008年5月27日至2011年5月27日。综合楼租赁面积为4,643.847平方米, 宿舍楼租赁面积为9,219.47平方米。

11.8 经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9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

#### 11.10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11.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相关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双环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280 万元；2006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仍为 6,280 万元；2007 年，发行人经过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8,88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12.2 重大资产重组

### 12.2.1 2006 年发行人受让双环集团齿轮制造相关设备

(1) 双环集团委托浙江勤信以 200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双环集团 1,111 台(套)设备(包括各种车床、滚齿机、插齿机、磨齿机、倒棱机、剃齿机、磨床、质量检测设备和变配电设备等)及 4 辆车辆进行评估, 浙江勤信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浙勤评报字(2005)第 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 双环集团与双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签订《设备供销合同》, 双环集团向双环有限公司转让滚齿机、磨床等 186 台设备, 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设备转让日累计折旧计算, 为 9,010,547.80 元, 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2) 双环集团与双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签订《设备供销合同》, 双环集团向双环有限公司转让滚齿机、测量中心共计 2 台设备, 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累计折旧计算, 为 1,453,737.66 元, 转让价款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支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分次受让双环集团与齿轮制造相关的机器设备资产, 确认公司上述受让双环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行为, 其余部分机器设备受让价格亦参照经浙江勤信评估的价值确定。

(3) 双环集团与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设备供销合同》, 双环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外圆磨床、气动量仪等设备共计 23 台设备, 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转让日累计折旧计算, 为 4,654,326.38 元, 转让价款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支付完毕。

(4) 2006 年 12 月 1 日, 双环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 双环集团向发行人转让滚齿机、剃齿机等机器设备共计 1,276 台, 转让价格按帐面净值计算, 为 167,132,626 元。截止 2007 年 11 月, 发行人已付清上述设备转让款。

### 12.2.2 2006 年发行人收购双环集团存货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7 月 15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双环集团与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分次受让双环集团存货资产，其中原辅料按双环集团账面平均单价作为不含税交易价格，半成品按双环集团各工序生产成本账面价值加计 10%作为不含税交易价格，产成品交易计价按照双环集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参考双环集团 2006 年毛利率水平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不含税交易价格。2006 年 8 月至 12 月，发行人分次受让的双环集团存货资产包括齿轮半成品 3,016.14 万元，齿轮成品 3,873.73 万元，辅料 675.59 万元，并向集团支付电费 288.93 万元，合计 7,854.39 万元。

### 12.2.3 2007 年发行人收购双环锻造及江苏双环股权

(1) 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双环锻造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以双环锻造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收购双环锻造全部股权。2007 年 7 月 2 日，双环集团、柳守丹、陈杰贤、黄凌云、叶春柳、蒋亦卿、李绍明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双环锻造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款总计 10,575,519.49 元。2007 年 7 月发行人分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 518.00 万元，2007 年 10 月支付余款 539.55 万元。2007 年 7 月 11 日双环锻造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双环锻造 100%股权。

(2) 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江苏双环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1 元/股（每 1 元出资）的价格收购江苏双环全部股权。2007 年 7 月 2 日，吴长鸿、叶善群、李绍光、叶继明、吕圣初、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李瑜、黄良彬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苏双环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088 万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9 月分次支付 230.00 万元，2007 年 10 月支付 1,690.40 万元，余款 167.6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支付。江苏双环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江苏双环 100%股权。

### 12.2.4 2007 年发行人收购双环集团机器设备资产

浙江勤信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双环集团新购的 36 台(套)设备(包括各种数控车床、数控内圆磨床、数控插齿机等)、拟转让的面积为 8,20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为 4,70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 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收购双环集团拥有的面积为 8,201.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 4,70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新购进与齿轮制造相关的机器设备 36 台,收购价格参照经浙江勤信评估的价值确定。

200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双环集团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双环集团向发行人转让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共计 36 台,总价款为 7,287,543.11 元。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付清上述设备转让款。

经发行人 2007 年 9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按账面净值 8,820,772.88 元受让双环集团新购数控蜗杆磨齿机 1 台,2007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双环集团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双环集团向发行人转让磨齿机 1 台,总价款为 8,820,772.88 元。截止 2008 年 3 月,发行人已付清该设备转让款。

#### 12.2.5 2008 年发行人收购双环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2008 年 4 月 20 日,双环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两份《资产转让协议》,双环集团将位于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的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面积为 8,201.9 平方米,转让价为 5,372,000 元;双环集团将位于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的钢结构厂房转让给发行人,该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704 平方米,转让价款为 3,590,987 元。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1 月付清上述款项。

#### 12.2.6 2008 年发行人转让部分不使用土地使用权给双环集团

浙江勤信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拥有的一块面积为 3,878.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评估,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浙勤评报字(2007)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不需用土地予

浙江双环齿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需使用的面积为1,241.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浙勤评报字（2007）第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3,878.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的1,241.3平方米）转让给双环集团，转让价格参照经浙江勤信评估的价值确定。

2008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双环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将位于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的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双环集团，转让面积为1,241.3平方米，转让价为769,691.77元。双环集团已于2008年11月付清上述转让款。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6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

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2007年10月8日，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条款及股本结构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07年11月1日，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条款、股本结构条款、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人数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2008年8月28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增加了“进出口业务（除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外）”。

2009年9月3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 13.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经发行人2009年11月1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1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5.4.1 节。

14.2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4.2.1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十一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两名，自然人股东九名。

14.2.2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14.2.3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两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14.2.4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4.2.5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14.3 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上述各制

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1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一人，副总经理五人，财务总监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吴长鸿	董事长
	2	叶善群	董事
	3	李春义	董事
	4	黄良彬	董事
	5	李水土	董事
	6	蒋亦卿	董事
	7	石照耀	独立董事
	8	朱 建	独立董事
	9	柯 涛	独立董事
监 事	1	董美珠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李绍光	监事
	3	叶继明	监事
	4	陈剑峰	监事
	5	陈绍速	职工代表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吴长鸿	总经理
	2	李水土	常务副总经理
	3	蒋亦卿	副总经理
	4	黄良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敬代云	副总经理
	6	彭文忠	副总经理
	7	杨学东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2006年6月1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长鸿、叶善群、李绍光、叶继明、蒋亦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剑峰、吕圣初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水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长鸿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聘任吴长鸿担任总经理，聘任蒋亦卿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黄良彬担任财务总监。

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剑峰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5.2.2 2007年11月1日召开的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绍光、叶继明辞去董事职务，增选黄良彬、李水土、朱益民、石照耀、林小雄、朱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石照耀、林小雄、朱建为独立董事；同意李水土、吕圣初辞去监事职务，增选李绍光、叶继明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美珠、陈绍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监事会临时会议选举董美珠为监事会主席。

2007年11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李水土、敬代云、彭文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学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5.2.3 2009年2月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小雄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09年4月1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柯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4 2009年6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长鸿、叶善群、朱益民、黄良彬、李水土、蒋亦卿、石照耀、朱建、柯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石照耀、朱建、柯涛为独立董事；选举李绍光、叶继明、陈剑峰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美珠、陈绍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长鸿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吴长鸿为总经理，聘任李水土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蒋亦卿为副总经理，聘任黄良彬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聘任敬代云为副总经理，聘任

彭文忠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学东为董事会秘书。

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美珠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5.2.5** 2009年9月27日，发行人董事朱益民因工作关系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春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 (1) 增值税

增值税按 17% 的税率计缴，但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其中传动轴承及曲轴、传动装置及变速装置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退税率为 13%，2008 年 12 月退税率为 14%，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退税率为 17%；滚子螺杆传动装置及滚动轴承的其他零件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退税率为 13%，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退税率为 14%，2009 年 6 月退税率为 17%，2009 年 7 月退税率为 14%，2009 年 8 月-9 月退税率为 15%；其他产品退税率均为 17%。

#### (2) 营业税

营业税按 5% 的税率计缴。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双环锻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江苏双环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 (4)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双环锻造 2006 年 1-4 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自 2006 年 5 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江苏双环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 (5) 地方教育附加

自 2006 年 5 月起，发行人及双环锻造的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江苏双环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

#### (6)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06—2007 年度按 33%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08 年度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8 月 7 日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09)

166号《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273家企业为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发行人2009年1-9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江苏双环及双环锻造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地税发[2006]141号《关于印发〈税费基金减免管理办法(2006年版)〉的通知》及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文件玉地税政(2007)21号《关于浙江惟其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等166个乡镇企业要求2006年度社会性开支减征所得税的批复》，双环锻造2006年度按其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减征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

(2)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地税发[2006]141号《关于印发〈税费基金减免管理办法(2006年版)〉的通知》及玉环县地方税务局文件玉地税政(2008)28号《关于浙江惟其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等228个乡镇企业要求2007年度社会性开支减征所得税的批复》，发行人及双环锻造2007年度按其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减征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

(3) 根据2008年3月27日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台州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2006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和2008年5月5日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发玉地税政(2008)38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29户企业2007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确认发行人2006年度和2007年度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的所得税金额为21,623,523.20元。经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审批，发行人2007年度全额抵免。

(4) 根据2007年4月23日玉地税政(2007)55号文《关于台州展大机械有限公司等26户企业2006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确认双环锻造2006年度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的所得税金额为1,480,384.00元，经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审批，双环锻造于2006年度已抵免551,050.41元，2007年度抵免118,613.59元，其余810,720.00元因2007年度处置国产设备而不予抵免。另双环锻造2004年度及2005年度剩余未抵免的国产设备投资可抵免的所得税金额分别为180,569.40元及

306,920.00 元,经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审批,共计 487,489.40 元均在 2006 年度抵免。

### 16.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或政府资助优惠

#### 1. 2007 年度

根据 2007 年 6 月 28 日玉环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玉人劳社(2007)86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批复》,发行人 2007 年度收到玉环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促进再就业专项资金 31,200.00 元。

#### 2. 2008 年度

(1) 根据 2007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浙财企字〔2007〕256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度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入选 2007 年度先进制造业基地,200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相关财政补贴 500,000.00 元。

(2)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浙科发高〔2007〕343 号《关于认定杭州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 236 家企业为 2007 年第四批省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收到被认定为 2007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的财政补贴 100,000.00 元。

(3) 根据 2007 年 6 月 28 日玉环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玉人劳社(2007)86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批复》,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职工技能培训补助 41,470.00 元。

(4) 根据玉环县科学技术局与发行人签订的《玉环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由发行人与重庆大学合作研究汽车齿轮企业标准化的方法程序和管理规范等,发行人收到玉环县科学技术局的项目经费 130,000.00 元。

(5) 根据玉环县科学技术局与发行人签订的《玉环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由发行人研究共建创新载体,发行人收到玉环县科技局项目拨款 60,000.00 元。

(6) 根据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楚政发[2005]229 号文件及淮安市楚州

区招商局淮楚招[2008]24号文件,江苏双环于2008年12月30日收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计638,229.00元。

3. 2009年1月-9月

(1) 根据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和玉环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玉经贸技(2008)25号《关于兑现2007年度企业工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2,511,200.00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浙财企字(2008)302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900,000.00元。

(3) 发行人收到玉环县珠港镇城关办事处规模十强企业奖金5,000.00元。

(4) 发行人收到玉环县外贸局汽博会补贴6,000.00元。

(5) 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外贸局进口设备贴息31,200.00元。

(6)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委员会台财企发(2009)5号文件,发行人收到台州市民营企业管理创新十强企业奖励100,000.00元。

(7) 发行人收到玉环县经济贸易局百强工业企业奖励100,000.00元。

(8) 发行人收到玉环县财政局土地使用税退回86,729.00元。

(9) 根据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8年度淮安市大产业培育项目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江苏双环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财政局大产业培育贴息资金150,000.00元。

(10) 江苏双环收到淮安市科技局申请专利补助2,100.00元。

(11) 根据中共淮安市楚州区委员会、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楚委(2009)72号文件,江苏双环收到淮安市楚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特殊贡献奖10,000.00元。

(12) 江苏双环收到淮安市楚州区解困与再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再就业补助6,800.00元。

**16.4** 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第20.1节披露的情形以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06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涉及纳税有关事项而受到政府有关部

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其它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税收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6 年至出具证明之日生产过程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曾发生过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从未因此而受到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17.2** 根据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玉环建【2009】126 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齿轮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的结论。发行人的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7 月 21 日对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齿轮项目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扩建。江苏双环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3** 2009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浙环函【2009】390 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公司在浙江省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江苏省环保厅对公司位于江苏省的全资子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核查结果表明，该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已经完成，并已取得了环保部门的



批复。

17.4 根据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自 2006 年至今不存在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7.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 （1）浙江双环传动齿轮扩产项目

该项目位于浙江玉环机电工业园区和玉环沙门滨港工业园区，计划总投资 32,183.5 万元，项目规模为年扩产 246 万只高精度圆柱齿轮。发行人已向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取得编号为玉经贸技备【2009】36 号备案通知书。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得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玉国用（2008）第 01171 号、玉国用（2009）第 06011 号、玉国用（2009）第 06012 号），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61,630.1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拟使用其中的 46,666.90 平方米。

### （2）江苏双环增资扩产齿轮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工业新区，拟投资 21,008 万元，扩建年

产 259.7 万只高精度螺旋伞齿轮和电动工具齿轮的齿轮分厂。江苏双环已向淮安市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取得编号为楚发改备【2009】33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苏双环以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淮楚国用（2005 出）第 267 号，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7,217.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拟使用其中的 66,666.67 平方米。

上述两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53,191.5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13,191.5 万元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1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募集资金拟投向的两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8.4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2008 年 12 月 11 日，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江苏双环作出楚州国税稽处【2008】35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为：江苏双环 2005 年度资产负债表反映资本公积增加 1,400 万元，通过账簿凭证检查，2005 年

12月31日第0036号记帐凭证记载政府投资发展奖励基金1,400万元,上述收入在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未申报纳税,按7%应税所得率和33%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少缴企业所得税32.34万元。同日,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据此对江苏双环作出楚州国税罚【2008】2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向江苏双环追缴少缴的所得税款32.34万元及相应的滞纳金,并处罚款16.17万元。

江苏双环已经按时全额缴纳上述款项共计638,229.90元,该行政处罚已结案。

经核查,江苏双环2005年度收到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工业用地财政奖励1,400万元,根据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楚政发【2005】229号《区政府关于对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进行政策扶持的通知》文件规定,江苏双环上述奖励资金收入免征所有税费,江苏双环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时误认为上述奖励资金收入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政府负责处理,未申报纳税。

2009年10月12日,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因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政府文件规定上述财政奖励收入免征税费,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误认为相关税费由政府处理,导致未进行纳税申报,属于一般税收违法行为。淮安市楚州区国家税务局是按最低处罚标准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并非因江苏双环故意违法造成,不具有严重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处罚机关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江苏双环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按时全额补缴税款、缴纳罚款及滞纳金。另外,上述行政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发生于2005年,且当时江苏双环并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 发行人(“原告”)因与被告朱君德、温岭市下郑立新纺织机械配件厂(以下简称“立新厂”)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于2008年10月10日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起诉,温岭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了(2008)温民二初字第30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立新厂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发行人加工材料款731,657.99元,并赔偿发行人的银行利息损失。判决生效且偿付**

期限届满后，立新厂没有履行。发行人已向温岭市人民法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立新厂注册资金为 3.2 万元，因未依法进行工商年检，已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因发行人与相对方之间的加工承揽关系而引起的诉讼，案件已审理终结，判决生效后立新厂没有履行支付加工材料款义务，因立新厂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对该笔加工材料款计提坏账准备 644,041.17 元。因此，本案的执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3** 发行人因飞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跃公司”）拖欠加工款 1,323,200.67 元，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向玉环县人民法院起诉，后案件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移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因飞跃公司重组，法院审理期限延长。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8 日作出了（2008）台民二初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飞跃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向发行人偿付加工款 396,960.00 元、396,960.00 元、529,280.67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飞跃公司尚未履行付款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因发行人与相对方之间的加工承揽关系而引起的诉讼，案件已审理终结，飞跃公司履行判决情况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4** 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 节至第 20.3 节披露的行政处罚及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5**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08年12月1日，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作出台国税稽处[2008]251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为：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期间，发行人发出商品48,562,586.60元，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少缴增值税款8,255,639.72元；2007年11月13日，发行人改造测量仪器，费用32,478.63元，其进项税额5,521.37元已申报抵扣，已作为固定资产普通修理费用，列入了制造费用；2007年3月27日，发行人购入12台电脑共计金额37,376.07元，未列作固定资产入账，其进项税额已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应追缴增值税6,353.93元。据此，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决定对发行人追缴增值税8,255,639.72元，对其用于固定资产所列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追缴已抵扣的增值税11,875.30元，并对少缴的增值税依法加收滞纳金。

发行人已经按时全额缴纳上述款项共计8,268,561.17元。

2009年12月10日，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06年至今依法纳税，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到目前为止，没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对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上述证明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台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仅是

税务处理决定，其内容为追缴增值税并依法加收滞纳金，并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按时全额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另外，玉环县国家税务局也已出具发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未受过税收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且台州市国家税务局对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也予以确认。因此，上述税务处理决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2009年12月17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王鑫睿

签署: 